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36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詠歆

顏景苙

被告 田維國即釵多手工車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,921元，及(1)其中新臺幣17,761元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(2)其中新臺幣353,160元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0,9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田維國即釵多手工車行（即釵多手工車行為

王維國獨資經營之商號）於民國110年9月27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之借款，並約定借款期限為110年9月27日起至116年9月27日，其中借款25,000元部分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計年息0.575浮動計息，目前為年息2.295%；另借款475,000元部分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儲金機動利率1.595%加計年息0.575浮動計息，目前為年息2.17%。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借得上開款項後，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至113年1月27日止，尚積欠原告370,921元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、授信約定書（含連帶保證書）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為前開借款之債務人，未依約清償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等情，有如前述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0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03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04 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
05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1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12 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許采婕